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
(112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或計畫內容不全、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不完整、未於同 1 年度內完成盤點作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(地方政府可併同自有財產進行盤點，減輕盤點負擔)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。盤點前，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含盤點範圍、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，並應完整確實。盤點後，應儘速彙整所屬各單位盤點結果，檢附盤點結果統計表完整表達各類財產盤點數量、帳物相符情形(含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處理情形)、盤點時發現之缺失及須改進處理事項等，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，報請機關首長核閱，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，倘有不符規定者，應依規定檢討改正；上述盤點作業及紀錄簽核應於同 1 年度完成。 2. 盤點國有不動產，應依上述手冊第 41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實地巡查、拍照，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；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，應查明原因，並依規定辦理財產增減登記。 3. 為利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相關範例可參考，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/盤點相關範例」。